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部分案件 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 21 起，涉案金额合计 7,666,242.60 元。案由为 2020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18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临 2020-098、临 2020-120、临 2020-124、临 2020-135、临 2020-155。

###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 21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一审已判决 7 起。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 7 份《民事判决书》（（2020）琼 01 民初 211 号、（2020）琼 01 民初 212 号、（2020）琼 01 民初 213 号、（2020）琼 01 民初 214 号、（2020）琼 01 民初 215 号、（2020）琼 01 民初 216 号、（2020）琼 01 民初 217 号）。

其中《民事判决书》（（2020）琼 01 民初 211 号）判决情况：

“原告：朱东，被告：新大洲。判决如下：

1、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朱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21250.72 元；

2、驳回原告朱东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232.75 元，由原告朱东负担 2764.26 元，被告新大洲负担 468.49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其他六份《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上，判决赔偿金额统计如下：

序号	案号	当事人姓名	起诉金额(最终)	法院判决赔偿损失	判决赔偿诉讼费金额	判决赔偿总金额
1	(2020)琼01民初211号	朱东	146,637.67	21,250.72	468.49	21,719.21
2	(2020)琼01民初212号	许光宗	34,525.10	7,516.94	144.38	7,661.32
3	(2020)琼01民初213号	曾全香	29,125.19	5,646.58	102.39	5,748.97
4	(2020)琼01民初214号	申献敏	6,970.23	1,487.02	10.67	1,497.69
5	(2020)琼01民初215号	栾景波	133,570.72	58,675.50	1,305.29	59,980.79
6	(2020)琼01民初216号	曹国庆	80,922.63	19,537.52	440.15	19,977.67
7	(2020)琼01民初217号	周歆洋	9,046.32	491.65	2.72	494.37
合计			440,797.86	114,605.93	2,474.09	117,080.02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1	2020年9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简称“大成律所”）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本公司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律师费、逾期付款利息等。	49.02	2020年12月达成调解，2021年1月10日前本公司需支付律师服务费、利息等共计444471元。	不适用	执行完毕。	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5、披露日期：2020年10月21日

2	2020年10月,常德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诉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本公司合同纠纷,诉求常州久铁返还摩托车货款和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06.15	2020年12月,一审判决本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告名称: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5、披露日期:2020年10月21日
3	2018年11月,陈建军诉本公司、陈阳友、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李志借贷纠纷。原告诉请被告返还借款、利息、违约金等费用。	1,148.7	调解结案。	2018年12月25日,洞头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2019年1月31日前支付陈建军借款本金1000万元、利息10万元、违约金(待计算)、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8万元及诉讼费22680.5元。	执行完毕。2020年12月公司收到结案通知书。	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关于陈建军借款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临2019-122、临2019-129、临2020-006。披露日期:2019年02月13日、10月18日、11月8日、2020年1月11日、7月23日。
4	2020年3月,福建省腾裕建设工程公司诉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漳州恒阳”)、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南实业”)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请法院判决被告漳州恒阳支付原告工程款481116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6942元,被告新大洲实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两被告承担诉讼费。	50.81	2020年10月,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二审裁定。	一审判决:被告漳州恒阳支付原告工程款481116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以29200元为限),被告新大洲实业作为其唯一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漳州恒阳按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	执行完毕。2020年12月公司收到结案证明。	公告名称: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临2020-113、临2020-155、临2020-165。披露日期:2020年4月10日、7月7日、10月21日、11月18日。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 7 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 本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等合计金额为 117,080.02 元, 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该判决, 本公司拟提起上诉。本公司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三项违规担保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 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 其中张天宇案件已判决本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本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并进行了披露。从股价走势看, 上述信息披露后公司股价稳定, 难以判断相关行为对投资者造成了损失。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朱东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琼 01 民初 211 号); 许光宗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琼 01 民初 212 号); 曾全香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琼 01 民初 213 号); 申献敏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琼 01 民初 214 号); 栾景波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琼 01 民初 215 号); 曹国庆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琼 01 民初 216 号); 周歆洋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之《民事判决书》((2020)琼 01 民初 217 号)。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纠纷案之《调解书》。

3、常德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纠纷案之《民事判决书》((2020)琼 0108 民初 10729 号)。

4、陈建军纠纷案之《结案通知书》((2020)浙 0305 执恢 150 号)。

5、福建省腾裕建设工程公司纠纷案之《结案证明》。

以上,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